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監宣字第1040號

聲請人 乙○○
相對人 甲○○
關係人 丙○○○

楊順孝

楊順嘉

楊美娟

許港

許毓珊

許緯震

許家雯

許佳音

許佳蓉

許紅美

許佳祥

許佳盈

陳明欽

陳梅華

鄭曉云

陳明郎

陳映竹

陳梅芳

陳韋臻

陳塏硯

林瑞怡

林雅婷

陳梅蘭

洪玉菁

洪玉菇

洪榮騏

01 洪紫彤
02 洪沛潑
03 陳淑君
04 陳一華
05 洪陳梅麗
06 洪玉萍
07 洪玉蓮
08 洪陳李穎
09 陳明燦
10 陳彥廷
11 陳薛美
12 李利生
13 李台生
14 李麗紅

1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6 主 文

17 宣告甲○○（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
18 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19 選定乙○○（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
20 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甲○○之監護人。

21 指定丙○○○（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
22 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23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人甲○○負擔。

24 理 由

25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之表弟即相對人因智能障礙等疾病，
26 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為此依民法第14條規定，
27 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人等語。

28 二、本院審酌下列證據：

29 1. 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

30 2. 身心障礙證明、鑑定筆錄、高雄市高安診所精神鑑定報告書
31 及鑑定人結文。

01 3. 親屬同意書：相對人之表姊即聲請人、阿姨丙○○○、四親
02 等內親屬之丁○○、戊○○均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指
03 定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04 認相對人確因智能障礙等疾病，因精神障礙及心智缺陷致不
05 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
06 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並認由聲請人擔任
07 監護人，應合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
08 人之監護人，及指定相對人之阿姨丙○○○為會同開具財產
09 清冊之人。

10 三、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2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政坤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5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7 書記官 陳玲君